

多名网络主播偷逃税被查

新华社北京 7 月 10 日电(记者刘开雄)记者 7 月 10 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山东、浙江、四川等地税务部门当日集中曝光 7 起网红网店涉税违法案件。涉案主体不乏粉丝量超 600 万的网络主播、年销售额上亿元的热本网店。

此次集中曝光案件中的 4 起网络主播偷逃税案一大共同点就是“高流量低申报”——涉案主播直播间热度高、带货流量大,甚至常有粉丝打赏,可这些主播的税费申报缴纳却很低。

在多个网络平台直播带货的

主播许静婉,粉丝关注量合计超过 600 万,她不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极少,且其负责带货的两家网店自成立以来各类税费申报数据均为 0;主播汪一芳直播引流,网络热度高,粉丝量近百万,可本人四年期间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0 余元;主播郭晓峰的粉丝量高达 240 万,账号橱窗销售量累计达百万单,四年间缴纳税款合计仅有 1.35 万元;主播陈旭在 2022 年至 2024 年间几乎每天都直播,粉丝量高达 100 多万,直播间人气很高,粉丝经常打赏,可他 2022 年度

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为 0 元,2023 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仅几百元。

在深入调查后,税务部门对上述 4 名网络主播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的处理处罚决定,合计金额超过 1330 万元。目前,相关款项均已全部追缴入库。

值得注意的是,在另外 3 起网店偷逃税案件中,有网店竟以“逃逸式”注销的方式偷逃税款。在山东,税务部门调查发现,在 2023 年至 2024 年间,聊城开发区奶泡商贸经营部实际控制人任威成立奶泡商贸

在网络平台销售货物,以多种方式隐匿经营收入 2.07 亿元,后又通过注销工商登记逃避纳税义务,少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 544.72 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通过私人账户收款隐匿收入、转换收入性质、“逃逸式”注销、进行虚假申报等方式偷逃税款属违法行为。平台企业应依法依规如实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增强法治意识,合规经营、诚信纳税。



□唐超 本报记者 吕健文 / 图

绵阳公安破获首批涉新列管物质新型毒品案

随着替他明等 16 种物质于 7 月 1 日正式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一场针对新型毒品的阻击战在四川省绵阳市全面打响。连日来,绵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绵阳公安”)禁毒部门依托“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连续作战、精准发力,成功侦破全市首批涉新列管物质案件,以雷霆之势斩断新型毒品流通网络,彰显了重拳禁毒、守护平安的坚定决心。

面对新型毒品犯罪新动向,绵阳公安闻令而动、尽锐出战,迅速组建攻坚突击队,建立“线索全天研判、案件全链侦办、隐患全域清查”工作机制,向“上头电子烟”等隐蔽新型毒品发起凌厉攻势,坚决守牢禁毒新阵地、首道防线。

活动开展以来,绵阳公安禁毒部门精准发力,战果显著。7 月 7 日,第一战队联合涪城、安州、盐亭禁毒力量,在涪城区红光市场外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袁某,当场查获电子烟弹 1 粒。随后循线深挖,在涉案商住楼及嫌疑人居所内查获电子烟弹 89 粒(净重 56.41 克),以及替他明和美托咪酯透明液体 318.37 克、乳白色电子烟弹 0.43 克,依法对 3 名涉案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行政查处 13 人。第二战队联合江油、游仙禁毒力量精准研判,成功抓获吸食电子烟违法人员 12 人,现场查获电子烟弹 70 余个,涉案金额 30 余万元,依法对 15 名涉案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行政查处 47 人。

截至 7 月 8 日,本次系列行动累计查处涉滥用新列管物质替他明人员 78 人,其中刑事查处犯罪嫌疑人 18 人、行政查处 60 人,查扣违禁电子烟弹 160 余个。这既是替他明等物质新列管后绵阳市首批侦破的新型毒品案件,也是全市禁毒“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亮眼战果。

绵阳公安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聚焦新型毒品治理,深化全链条打击整治,织密禁毒防护网,坚决遏制涉毒违法犯罪蔓延势头,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与社会大局稳定。

抓实规范高效执行 全力兑现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四川省蒲江县人民法院以强力执行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



七月盛夏酷暑难耐,处处热浪蒸腾,而四川省蒲江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蒲江法院”)干警心中却满是欣喜。

刚打开法院大门,等候已久的成都某蜂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便来到蒲江法院,送来印有“强力执行助企解忧·秉公执法匡扶正义”的锦旗及感谢信,由衷感谢法院高效执行、主动为企业纾困解难。

案件执行阶段,成都某蜂业有限公司向蒲江法院提供了被执行人享有的到期财产线索。承办法官第一时间组织执行干警开展多方核查工作,多次实地走访,最终核查到一笔到期债权。蒲江法院随即依法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执行措施,第一时间将执行案款发放至成都某蜂业有限公司账户。

该笔执行款及时化解了企业资金周转难题,有效纾解了民营企业经营困境,以司法实干护航民营经济发展。

一面锦旗、一封感谢信,既是企业对蒲江法院高效执行工作的充分认可,也是对全体执行干警的激励与鞭策。蒲江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抓实规范高效执行,全力兑现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不断增强企业司法获得感,以过硬执行举措筑牢司法保障,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张弛 杨敏敏 文 / 图

手握巨款却分文不还 男子隐匿财产逃债获刑

□本报记者 陶岚 实习记者 张天一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可总有一些人心存侥幸,明明具备还款能力,却想方设法隐匿转移财产、规避法院执行,妄图“金蝉脱壳”逃避债务。成都男子钟某某身负 30 余万元债务拒不偿还,他隐瞒名下财产,在拿到上百万元农家乐转让款后依旧分文不还,竟然通过转移钱款、伪造转让文书等方式恶意逃避执行,最终为自己的任性行为付出了刑事代价。近日,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钟某某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案情回顾

2013 年,钟某某与前妻及他人注册成立一家生态农业公司,该公司实际运营一处农家乐项目。2018 年,法院判决钟某某偿还阳某借款 20 万元及逾期利息。案件进入强制执行后,法院依法向其送达执行通

知书、财产报告令,要求其如实申报名下全部财产。

但钟某某恶意隐瞒持有的公司股权、经营性资产,未如实申报财产。钟某某曾书面承诺限向阳某还款,到期后无故拒不履约,2019 年 4 月,钟某某被法院司法拘留 15 天。2022 年 3 月,法院另案判决钟某某支付但某工程款 10 万余元及利息,该案同样进入了强制执行程序。

身负大额债务、其案件处于强制执行期间,钟某某迎来了一笔巨额收入。2022 年 9 月,钟某某及其他股东以 298 万元出让该农家乐,受让方陆续实际支付 288 万元转让款,并按照钟某某指示转入钟某某女儿、前妻的银行账户中。钟某某收到大额款项后,分毫未用于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反而将资金全部用于股权回购、个人日常开销、清偿其他外债等。为继续躲

避执行,2024 年 3 月,钟某某竟铤而走险向法院提交伪造的农家乐转让协议,刻意隐匿财产,法院再次对钟某某采取司法拘留 15 日的强制措施。

案发后,钟某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到案、如实供述罪行。案件审理阶段,钟某某陆续向阳某还款 10 万元、向但某还款 3.8 万元,向法院案款账户退缴 5 万元,针对剩余欠款与两名债权人达成还款协议,取得债权人谅解。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查明,钟某某在负有生效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前提下,获取巨额转让款,具备履行能力却转移资金、伪造合同隐匿财产,拒不履行给付义务,致使胜诉债权长期无法兑现,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钟某某具有自首、部分偿还欠款、取得被害人

谅解等从轻处罚情节,综合考量悔罪表现与社会危害性,适用缓刑无重大不良影响,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具有法定强制执行力,是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任何公民都必须自觉履行,绝不能肆意挑战。

被执行人在判决生效后要依法如实申报财产、主动履行付款义务,经济困难无力全额偿还的,可与债权人协商分期履行,切忌采取资产划转亲友、造假合同等方式恶意逃债。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不仅被执行人本人会被追责,协助伪造材料、代为持有财产的相关人员可能构成共同犯罪。切勿心存侥幸,任何妄图通过不法方式“金蝉脱壳”规避执行、挑战司法权威的行为,必将付出沉重的法律代价。

二手房中介代收购房款后失联 法院:全额返还并赔付利息

□克衣木·热合曼 本报记者 王建武

卖房时轻信中介让其代为保管购房款,谁知对方拿到钱款后直接失联,数十万元交易资金一夜下落不明。房主多次沟通追讨无果,一纸诉状将两名中介诉至法院。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中介合同纠纷案件,判决中介需全额返还截留房款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二手房交易事关大额财产权益,不少群众轻信中介口头承诺,将大额房款交由中介私自代收、保管,极易遭遇资金被挪用、中介失联跑路等风险。

2023 年 3 月,房主通过两名居间人员介绍,与购房者签订《乌鲁木齐市城市房屋存量房买卖居间合同》,约定将名下房屋对外出售,房屋总价款 120 万元。合同签订后,购房者分两次直接向房主支付房款共计 92.5 万元,履约流程正常合规。交易过程中,两名中介毛某、王

某主动提议由其代为保管剩余房款。随后,购房者按照两名中介的要求,分多次向毛某、王某支付剩余购房款、垫付月供等款项合计 29.75 万元。两名中介收取大额款项后,并未按约定转交房主,反而无故失联。

2024 年 11 月,房主找到其中一名居间人员,该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书》,自愿承担相关银行月供费用,并承诺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结清全部款项。但承诺期限未到,该居间人员再次失联。房主多方协商维权无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名居间人员返还截留房款、代办费并支付相应利息。

法院审理查明,毛某系案涉居间合同约定的中介服务机构,全程参与合同签订、款项代收、代办服务,是案涉中介合同的直接履约方;王某虽未登记为合同主体,但其实际参与款项收取、债务确认,出具还款承诺书,自愿承接还款义务,属于

实际履约责任人,二人均需承担对应民事责任。

庭审中,王某自认累计收取各类交易款项 29.75 万元,扣除其已代为支付的月供 19350 元,法院依法核定其需返还剩余房款 278150 元。毛某收取 12000 元代办费后,未举证证明其完成约定代办服务,应当全额退还该笔费用。

同时,毛某、王某长期占用房主资金拒不返还,客观造成房主资金占用损失。法院依法以未返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利率,判令二人支付相应资金占用利息 6945.37 元。房主因维权产生的财产保全申请费,属于合理必要支出,由毛某、王某按债务比例分摊承担。

法官说法

广大市民在二手房交易中务必高度警惕资金风险。中介的法定职

责仅为提供房源信息、撮合交易、协助办理手续等居间服务,无任何私自代收、保管、截留购房款的权限,二手房大额房款严禁交由中介个人或中介机构私自收取、保管,务必通过政府指定资金监管账户正规交割,实现“钱证两清、闭环监管”,从根源上杜绝资金被挪用、卷款跑路风险。

交易双方签订居间合同时,应当明确约定中介服务范围、收费项目、款项流转方式,严禁默许或约定中介私自代收房款,杜绝模糊条款埋下纠纷隐患。一旦出现中介截留房款、拒不转交、失联跑路等情形,中介不仅需全额返还占用款项,还需依法承担资金占用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维权损失。

交易双方应全程妥善保管买卖合同、转账凭证、收款收据、聊天记录、书面承诺等完整证据,遭遇侵权时及时通过司法途径维权,切实守护自身大额财产安全。

反诈宣传进果园

7 月 12 日,四川省乐山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水口镇派出所民警走进田间地头,通过发放传单、面对面讲解身边案例等方式,向果农宣传电信网络诈骗的种类、常用手段、危害性和预防方法,有效提升果农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鉴别、防范能力,助农守护好丰收的“钱袋子”。

李华时 摄